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19 號

聲 請 人 劉耶穌亞當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請求事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29 號民事裁定，認精神衛生法第 20 條有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、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